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ZF2025012019

项目名称：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执法装备设施建设项目渔具鱼类鉴定中心设备购置

使用单位：江苏省渔业执法监督中心

供货单位：南京煜正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甲方：江苏省渔业执法监督中心

乙方：南京煜正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采购项目编号为 JSTCC2508016700 的渔具鱼类鉴定中心设备购置招标结果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1	体视显微系统	NSZ-818	1	11.7 万元	11.7 万元	3.5年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到货
2	正置荧光显微系统	SRE53FL	1	18 万元	18 万元	3.5年	
3	全自动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GenoSens S2 pro	1	9 万元	9 万元	4年	
4	小型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3H20RI	1	4.8 万元	4.8 万元	3.5年	
5	微量光度分析系统	NanoOne-S	1	7.5 万元	7.5 万元	4年	
6	PCR 仪	T30	1	5 万元	5 万元	3.5年	
7	高通量实时荧光定量 PCR 系统	MA6000	1	10 万元	10 万元	3.5年	
8	自动高压灭菌锅	GR85EA	1	5.5 万元	5.5 万元	3.5年	
9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H-500SD	1	6 万元	6 万元	3.5年	
10	生物安全柜	HFsafe1200 LC	1	7 万元	7 万元	3.5年	
11	全自动微区取样仪	MSSVIII	1	48 万元	48 万元	3.5年	
12	低速精密切割机	HT150	1	7.5 万元	7.5 万元	3.5年	
13	金相显微镜	SRE 53M	1	15 万元	15 万元	3.5年	

14	生物偏光显微镜	SRE 53P	1	22 万元	22 万元	3.5年	
15	数字切片扫描仪	NSS-6	1	35 万元	35 万元	3.5年	
16	分析天平	HE125SM	1	12 万元	12 万元	3.5年	
17	石蜡包埋机	KD-BM5、BL5	1	17 万元	17 万元	3.5年	
18	脱水机	KD-TSQ1	1	41 万元	41 万元	3.5年	
19	三维激光扫描仪	OptimScan 5M Plus 100	1	17 万元	17 万元	3.5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元整 ¥：2990000元整							
甲方	联系人：余亮 固定电话：025-86263945　　移动电话：13813371978						
乙方	联系人：张启楠 固定电话：025-58865925　　移动电话：13809004748						

1、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测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质保期服务等、所有税费（进口货物应含进口代理费用）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本合同为固定不变价。

二、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地点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检验、退货、返工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重新采购的价差损失、业务停滞损失等）。

2、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到货。

3、其他要求

（1）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设备制造商供货证明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2）乙方供货时所提供的货物，如配件有更新而导致型号更新，供货时应提供最新的取代型号；软件有最新版本，供货时应提供最新版本。并附设备生产商的证明，其他服务条款不变。

三、货物验收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货物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方面。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齐缺失单证和工具，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该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产品安装完成后，由乙方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

6、如商检或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时，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按该设备合同价款的200%赔偿，同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四、付款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且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二期付款：所有设备到货并经甲方验货，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全额发票且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三期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且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第四期付款：设备正常使用一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且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五、组成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量标准

1、货物为全新（原装未拆封、未使用）产品，设备生产日期在合同签订日前12个月内（以设备铭牌、原厂说明书或官方出具的生产日期证明为准），且不得为返修、翻新、积压库存或展示样品产品。

2、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标准高于上述标准、规范，按较高标准执行。

3、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七、质保期

微量光度分析系统、全自动凝胶成像分析系统免费质保期4年，其余设备免费质保期3.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产品的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必须免费更换，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同时派专人负责对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回访。

八、技术服务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到达后3个工作日内派出具备高级技术资质的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若乙方延迟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仍需按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2、验收测试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测试样品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九、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使用培训，同时提供详细的技术说明书、图纸、培训教材和教学资源。

十、售后服务

设立售后服务机构，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全天候7*24小时响应，接到甲方电话后应在2小时内通过视频连线启动远程诊断并提供书面解决方案，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乙方承担所有质保期内的故障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十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的20%的违约金。

3、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延长交货期，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4、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

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5、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价差损失）；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6、验收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开展设备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供验收所需的技术资料、检测报告、校准证书等，未指派专业人员到场参与验收测试），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仍需按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2）若设备经检验或测试被判定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未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累计两次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同时赔偿甲方因重新采购、工期延误等造成的全部损失。

7、质保期违约

（1）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微量光度分析系统、全自动凝胶成像分析系统质保期4年，其余设备质保期3.5年）履行免费维修、更换原厂零部件义务的，每逾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该设备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累计三次未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该设备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全部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承诺每半年上门巡检一次并提交《设备维护保养报告》的，每逾期一次，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巡检内容未覆盖设备清洁、性能检测、故障排查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巡检，并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8、技术服务违约

（1）乙方未在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派遣具备对应资质的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的，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安装调试后未通过性能验证测试（各项参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且每累计两次重新调试仍未达到要求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未按承诺完成定制化培训的，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培训后甲方人员未通过考核的，应免费重新培训，培训结束后，提供3个月的免费电话、邮件、现场指导等技术服务；未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书、图纸、培训教材和教学资源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9、售后服务违约

（1）乙方未按承诺7x24小时提供售后服务，在接到甲方报修后2小时内未通过视频连线启动远程诊断并提供书面解决方案、8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维修并未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的，每累计两次未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故障导致设备无法使用超过48小时且乙方未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的，乙方应额外支付该设备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验中断造成的直接损失。

（3）质保期内乙方拒绝承担维修费用或使用非原厂备件的，乙方应支付该设备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更换原厂备件。

（4）质保期后乙方未按承诺提供终身技术咨询服务或备件提供服务的，每次发生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相应服务义务，且质保期后备件供应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签订时该备件的市场优惠价。

十二、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南京市鼓楼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合同订立地点： 南京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

甲方：_____（盖章）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83号10号院

授权代表：

电 话：

日 期：2026.2.25

乙 方：_____（盖章）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百福园大街29-1号紫金城21幢106室

授权代表：

电 话：1380900474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玄武支行

账 号： 4702 5921 9237

日 期：2026. 2. 25

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执法装备设施建设项目渔具鱼类鉴定中心设备购置合同的情况说明函

江苏省渔业执法监督中心：

关于本次合同中：设备第 18 项—脱水机型号事宜作出如下声明：

该设备正确型号应为标书彩页中所标示，即为 KD-TSQ1。原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型号显示为 KD-YSQ1，为本公司书写失误，且原厂实际也无 KD-YSQ1 型号产品。 我司对此结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公司承诺后续供货，铭牌均按照正确型号：KD-TSQ1 履行合同，其他内容（金额、质保、数量）不变，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相应设备及服务。

脱水机型号对照表

分项报价表	彩页	合同
KD-YSQ1	KD-TSQ1	KD-TSQ1

特此说明。

南京煜正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0 日